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序言	2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本人	指	何小迅、冯绍苏、陈军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兰德网络、公众公司	指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计控制兰德网络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共同成为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何小迅直接持股数 12,250,000 股，通过富意天成控制公司股份 5,55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冯绍苏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5,390,000 股股份；陈军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3,430,000 股股份。三方合计控制兰德网络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兰德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兰德网络发展战略前景的看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结为一致行动人，进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有效整合资源，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和自身资源，为兰德网络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兰德网络整体发展战略，壮大兰德网络资本实力，支持兰德网络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兰德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兰德网络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何小迅

何小迅，男，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031972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浙江鸿程邮电计算机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冯绍苏

冯绍苏，男，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5332211975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西泠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待业；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联创软件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售前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任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陈军

陈军，男，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69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代表；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客户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7月，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浙大计算机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天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任杭州嘉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兰德网络提供的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自然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取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并不涉及款项支付情况。

收购人之前购买兰德网络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兰德网络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何小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收购人冯绍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各收购人在收购前就已经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并起重要作用。

本报告书出具之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各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最近2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事实的发生，系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并不涉及款项支付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款项支付。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无需授权和履行批准程序，尚需在收购事实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通过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进行，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不涉及收购价款，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兰德网络股份。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安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通过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兰德网络向收购人支付了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发生前，兰德网络无实际控制人。本财务顾问认为：兰德网络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阎星伯

阎星伯

谢家乡

谢家乡

顾世杰

顾世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陆明松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